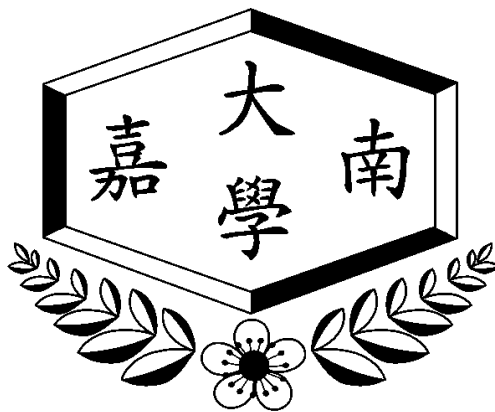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校址：717 台南縣仁德鄉二仁路一段 60 號
電話：06-2664911 轉分機 1119、1120
傳真：06-2668920
網址：<http://www.chna.edu.tw>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試務重要日程

項 目	日 期
簡章(含報名表件) 發售或網路下載	99 年 10 月初
網路報名	99 年 10 月 25 日 (週一) 起至 10 月 31 日 (週日)
現場報名	99 年 10 月 25 日 (週一) 起至 11 月 2 日 (週二) 止 受理時間：上班時間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 受理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教務處招生組
寄發面試通知	99 年 11 月 10 日 (週三)
面試	99 年 11 月 20 日 (週六)
寄發成績單	99 年 11 月 29 日 (週一)
成績複查截止	99 年 12 月 6 日 (週一) ※寄達本校收件日
放榜	99 年 12 月 10 日 (週五)
正取生報到	99 年 12 月 17 日 (週五)

目 錄

壹、 依據.....	1
貳、 報考資格.....	1
參、 修業年限.....	1
肆、 招生系所班別、名額及甄試方式.....	2
伍、 報名.....	12
陸、 面試日期地點.....	14
柒、 成績通知與複查.....	15
捌、 錄取.....	15
玖、 報到.....	15
拾、 注意事項.....	16
拾壹、 簡章申購.....	17
附錄一、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19
附錄二、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0
附錄三、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1
附錄四、 本校招生糾紛申訴處理辦法.....	23
附錄五、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	24
附表一、 報名表正表.....	25
附表二、 報名表副表.....	26
附表三、 複查成績申請書.....	27
附表四、 考生申訴申請書.....	28
附表五、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29
附表六、 國外學歷切結書.....	30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大學辦理碩士班博士班招生審核作業要點」及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並經教育部 98.11.03 台技(二)字第 0980187228 號函核定之嘉南藥理科技大學碩士班招生辦法，辦理本校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貳、報考資格：

- 一、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學士學位（含九十九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符合提前畢業標準及延長修業學生），經審查核可者。
 - 二、合於同等學力標準（請參閱附錄二），經審查核可者。（年數可計算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
- ※ 凡本校休學、保留入學資格及在學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之甄試入學招生，如經查核屬實，取消報考資格並不予退費。
- ※ 持外國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三）之規定並填寫國外學歷切結書（附表六）。

參、修業年限：

- 一、碩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依照本校學則及各系所相關規定）。
- 二、碩士班之一般生於日間上課為原則。

肆、招生系所班別、名額及甄試方式：

一、招生系所班別、名額

系所別	班別	身份別	名額
生物科技系	碩士班	一般生	8名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碩士班	一般生	工程組：10名
			管理組：8名
化粧品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一般生	10名
醫務管理系	碩士班	一般生	7名
藥物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一般生	6名
保健營養系	碩士班	一般生	5名
產業安全衛生與防災研究所	碩士班	一般生	6名
溫泉產業研究所	碩士班	一般生	6名
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一般生	6名

※以上所列各系所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公告名額為準。

二、甄試方式

系所別	生物科技系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1. 面試 60% (1)發展潛能 (配分 40) (2)專業知識 (配分 40) (3)儀態及表達能力 (配分 20) 2. 書面資料審查 40% (1)歷年成績 (配分 40) (2)自傳 (配分 10) (3)研究計畫書 (配分 40) (4)特殊成就或能力證明 (配分 10)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附註	1. 面試： (1)每位面試生由 3 位 (含) 以上委員評分，分數相加除以委員人數為該生之面試成績 (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若委員之單項給分最高與最低分數之差距超過各單項配分之 30% (含) 以上，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 (2)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面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2. 書面資料審查： (1)歷年成績：直接取歷年智育成績平均乘 0.4。(請參閱簡章第 12~13 頁) (2)特殊成就或能力證明如：證照、比賽得獎、實務成就及相關證明等。 (3)每位甄選生之書面資料由 2 位 (含) 以上委員評分，分數相加除以委員人數為甄選生該單項之成績 (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若委員之單項給分最高與最低之差距超過各單項配分之 30% (含) 以上，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 (4)缺繳者該單項不給配分。
洽詢資訊	TEL：06-2664911 轉分機 2500 FAX：06-2662135

系所別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1. 面試 60% (1)研究理念、構想及表達能力 (配分 30) (2)專業知識、興趣及自我認知陳述 (配分 30) (3)發展潛力與其他特殊能力 (配分 40) 2. 書面資料審查 40% (1)歷年成績 (配分 30) (2)自傳 (配分 15) (3)研究計畫書 (配分 25) (4)特殊成就或能力證明 (配分 30)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附註	1. 面試： (1)每位面試生由 3 位 (含) 以上委員評分，分數相加除以委員人數為該生之面試成績 (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若委員之單項給分最高與最低分數之差距超過各單項配分之 30% (含) 以上，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 (2)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面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2. 書面資料審查： (1)歷年成績：直接取歷年智育成績平均乘 0.3。(請參閱簡章第 12~13 頁) (2)特殊成就或能力證明如：專業著作及證照或其他相關證明等。 (3)每位甄選生之書面資料由 2 位 (含) 以上委員評分，分數相加除以委員人數為甄選生該單項之成績 (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若委員之單項給分最高與最低之差距超過各單項配分之 30% (含) 以上，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 (4)缺繳者該單項不給配分。
洽詢資訊	TEL：06-2664911 轉分機 6300(工程組)、6400(管理組) FAX：06-2669090、06-2660606

系所別	化粧品科技研究所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1. 面試 60% (1)學習與表達能力 (配分 20) (2)專業知識 (配分 40) (3)發展潛力與其他特殊表現 (配分 40) 2. 書面資料審查 40% (1)附有班級排名之歷年成績 (配分 35) (2)自傳 (配分 10) (3)研究計畫書 (配分 30) (4)特殊成就或能力證明 (配分 25)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附註	1. 面試： (1)每位面試生由 3 位 (含) 以上委員評分，分數相加除以委員人數為該生之面試成績 (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若委員之單項給分最高與最低分數之差距超過各單項配分之 30% (含) 以上，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 (2)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面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2. 書面資料審查： (1)歷年成績：直接取歷年智育成績平均乘 0.35。(請參閱簡章第 12~13 頁) (2)特殊成就或能力證明如：學術論文、專題報告、證照、實務或其他相關證明等。 (3)每位甄選生之書面資料由 2 位 (含) 以上委員評分，分數相加除以委員人數為甄選生該單項之成績 (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若委員之單項給分最高與最低之差距超過各單項配分之 30% (含) 以上，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 (4)缺繳者該單項不給配分。
洽詢資訊	TEL：06-2664911 轉分機 2400 FAX：06-2667324

系所別	醫務管理系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1. 面試 60% (1)發展潛能 (配分 40) (2)專業知識 (配分 30) (3)表達應對能力 (配分 20) (4)儀態表現 (配分 10) 2. 書面資料審查 40% (1)歷年成績 (配分 20) (2)自傳 (配分 20) (3)研究計畫書 (配分 40) (4)特殊成就或能力證明 (配分 20)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附註	1. 面試： (1)每位面試生由 3 位 (含) 以上委員評分，分數相加除以委員人數為該生之面試成績 (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若委員之單項給分最高與最低分數之差距超過各單項配分之 30% (含) 以上，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 (2)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面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2. 書面資料審查： (1)歷年成績：直接取歷年智育成績平均乘 0.2。(請參閱簡章第 12~13 頁) (2)特殊成就或能力證明如：研究論文、專題研究報告、學術競賽成果及相關獲獎或榮譽證明、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檢定證書及專業結業 (訓) 證書等。 (3)每位甄選生之書面資料由 2 位 (含) 以上委員評分，分數相加除以委員人數為甄選生該單項之成績 (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若委員之單項給分最高與最低之差距超過各單項配分之 30% (含) 以上，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 (4)缺繳者該單項不給配分。
洽詢資訊	TEL：06-3661291 或 06-2664911 轉分機 5200 FAX：06-2667322

系所別	藥物科技研究所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1. 面試 60% (1)發展潛能 (配分 40) (2)專業知識 (配分 30) (3)表達能力 (配分 20) (4)儀態表現 (配分 10) 2. 書面資料審查 40% (1)歷年成績 (配分 30) (2)自傳 (配分 20) (3)研究計畫書 (配分 30) (4)特殊成就或能力證明 (配分 20)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附註	1. 面試： (1)每位面試生由 3 位 (含) 以上委員評分，分數相加除以委員人數為該生之面試成績 (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若委員之單項給分最高與最低分數之差距超過各單項配分之 30% (含) 以上，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 (2)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面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2. 書面資料審查： (1)歷年成績：直接取歷年智育成績平均乘 0.3。(請參閱簡章第 12~13 頁) (2)特殊成就或能力證明如：專業著作、證照、比賽得獎、實務成就及相關證明等。 (3)每位甄選生之書面資料由 2 位 (含) 以上委員評分，分數相加除以委員人數為甄選生該單項之成績 (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若委員之單項給分最高與最低之差距超過各單項配分之 30% (含) 以上，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 (4)缺繳者該單項不給配分。
洽詢資訊	TEL：06-2664911 轉分機 2100 FAX：06-3660710

系所別	保健營養系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1. 面試 60% (1)發展潛能 (配分 40) (2)專業知識 (配分 40) (3)儀態及表達能力 (配分 20) 2. 書面資料審查 40% (1)歷年成績 (配分 50) (2)自傳 (配分 10) (3)研究計畫書 (配分 20) (4)特殊成就或能力證明 (配分 20)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附註	1. 面試： (1)每位面試生由 3 位 (含) 以上委員評分，分數相加除以委員人數為該生之面試成績 (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若委員之單項給分最高與最低分數之差距超過各單項配分之 30% (含) 以上，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 (2)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面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2. 書面資料審查： (1)歷年成績：直接取歷年智育成績平均乘 0.5。(請參閱簡章第 12~13 頁) (2)特殊成就或能力證明如：證照、比賽得獎、實務成就及相關證明等。 (3)每位甄選生之書面資料由 2 位 (含) 以上委員評分，分數相加除以委員人數為甄選生該單項之成績 (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若委員之單項給分最高與最低之差距超過各單項配分之 30% (含) 以上，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 (4)缺繳者該單項不給配分。
洽詢資訊	TEL：06-2664911 轉分機 3400 FAX：06-2667327

系所別	產業安全衛生與防災研究所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1. 面試 60% (1)專業知識 (配分 30) (2)儀態及表達能力 (配分 30) (3)發展潛能及見識 (配分 40) 2. 書面資料審查 40% (1)歷年成績 (配分 30) (2)自傳 (配分 10) (3)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 (配分 30) (4)特殊成就或能力證明 (配分 30)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附註	1. 面試： (1)每位面試生由 3 位 (含) 以上委員評分，分數相加除以委員人數為該生之面試成績 (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若委員之單項給分最高與最低分數之差距超過各單項配分之 30% (含) 以上，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 (2)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面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2. 書面資料審查： (1)歷年成績：直接取歷年智育成績平均乘 0.3。(請參閱簡章第 12~13 頁) (2)特殊成就或能力證明如：專業著作、證照、實務或其他相關證明等。 (3)每位甄選生之書面資料由 2 位 (含) 以上委員評分，分數相加除以委員人數為甄選生該單項之成績 (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若委員之單項給分最高與最低之差距超過各單項配分之 30% (含) 以上，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 (4)缺繳者該單項不給配分。
洽詢資訊	TEL：06-2664911 轉分機 6200 FAX：06-2662101

系所別	溫泉產業研究所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1. 面試 70% (1)發展潛能 (配分 50) (2)專業知識 (配分 30) (3)儀態及表達能力 (配分 20) 2. 書面資料審查 30% (1)歷年成績 (配分 20) (2)自傳 (配分 10) (3)研究計畫書 (配分 40) (4)特殊成就或能力證明 (配分 30)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附註	1. 面試： (1)每位面試生由 3 位 (含) 以上委員評分，分數相加除以委員人數為該生之面試成績 (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若委員之單項給分最高與最低分數之差距超過各單項配分之 30% (含) 以上，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 (2)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面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2. 書面資料審查： (1)歷年成績：直接取歷年智育成績平均乘 0.2。(請參閱簡章第 12~13 頁) (2)特殊成就或能力證明如：專業著作、證照、比賽得獎、實務成就或其他相關證明等。 (3)每位甄選生之書面資料由 2 位 (含) 以上委員評分，分數相加除以委員人數為甄選生該單項之成績 (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若委員之單項給分最高與最低之差距超過各單項配分之 30% (含) 以上，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 (4)缺繳者該單項不給配分。
洽詢資訊	TEL：06-2662138 FAX：06-2662101

系所別	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1. 面試 60% (1) 發展潛能 (配分 40) (2) 專業知識 (配分 30) (3) 表達應對能力 (配分 20) (4) 儀態表現 (配分 10) 2. 書面資料審查 40% (1) 歷年成績 (配分 20) (2) 自傳 (配分 20) (3) 研究計畫書 (配分 40) (4) 特殊成就或能力證明 (配分 2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附註	1. 面試： (1) 每位面試生由 3 位 (含) 以上委員評分，分數相加除以委員人數為該生之面試成績 (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若委員之單項給分最高與最低分數之差距超過各單項配分之 30% (含) 以上，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 (2) 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面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2. 書面資料審查： (1) 歷年成績：直接取歷年智育成績平均乘 0.2。(請參閱簡章第 12~13 頁) (2) 特殊成就或能力證明：如證照、比賽得獎、實務成就及相關證明等。 (3) 每位甄選生之書面資料由 2 位 (含) 以上委員評分，分數相加除以委員人數為甄選生該單項之成績 (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若委員之單項給分最高與最低之差距超過各單項配分之 30% (含) 以上，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 (4) 缺繳者該單項不給配分。
洽詢資訊	TEL：06-2664911 轉分機 6550 FAX：06-3662482

伍、報名：

一、報名日期：

- (一) 網路報名：自民國 99 年 10 月 25 日（週一）起至民國 99 年 10 月 31 日（週日）止。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網址：<http://www.chna.edu.tw>，請依照附錄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進行報名登錄。完成報名登錄後，須將報名表件列印並由考生簽章，於 99 年 11 月 1 日（週一）前寄出，以國內公營郵局郵戳為憑，報名表件以大型信封掛號逕寄：717 台南縣仁德鄉二仁路一段 60 號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每一信封袋以裝一人報名表件為限。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無法報名或表件不齊、郵資不足等因素遭退件因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 現場報名：自民國 99 年 10 月 25 日（週一）起至民國 99 年 11 月 2 日（週二）止，本校上班時間每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於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教務處招生組受理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報名專用信封：請將列印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大型信封袋上。

二、繳交文件：

- (一) 報名費郵政匯票。
- (二) 報名表正表及副表：請詳細填寫（附表一、附表二），並請黏貼考生最近六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同式照片各一張，另於報名表(副表)黏貼身份證件正反面影本。身心障礙考生請詳填相關資料。
- (三) 學歷(力)證明影本：
 1. 本國大學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或學士學位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得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應屆畢業證明書；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2. 外國大學畢業者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與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各一份，以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一份，並須繳交切結書（附表六）。
- (四) 歷年成績單：
 - A. 須繳交之成績單：
 1. 已畢業生(含二技及四技)：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需由學校在歷年成績單備註欄註明：「該生成績符合申請提

前畢業標準」。二技畢業生應另繳交專科部歷年成績單正本。

- 2.應屆畢業生(含二技及四技)：繳交自入學起至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止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應屆畢業生應另繳交專科部歷年成績單正本。
- 3.轉學生應另繳交轉學前成績單正本。
- 4.外國大學畢業者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5.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教育部 95.12.28 頒訂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附錄二)所列之各項成績單正本、或證書影本。

B.成績採計方式：

1.一般生：

已畢業生：(1)四技：採計大學前六個學期智育平均成績。

(2)二技：採計二技一年級及專四、專五(或二專四學期)共六個學期智育平均成績。

應屆畢業生：(1)四技：採計至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止共六個學期智育平均成績。

(2)二技：採計至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止及專四、專五(或二專四學期)共六個學期智育平均成績。

2.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若成績不足六個學期，則另採計其大專校院專四、專五之智育平均成績，惟無學業成績者，其成績以 60 分計。

(五) 自傳：內容包括個人學經歷等。以 A4 紙張撰寫，格式自訂。

(六) 研究計畫書：入學後擬進行之研究方向、動機、個人學習背景、計畫概要等。以 A4 紙張撰寫，格式自訂。

(七) 特殊成就或能力證明：含證照取得、檢定合格、比賽得獎等學術或實務成就及其他獲得之榮譽等。

三、報名費：

(一) 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整，一律以郵政匯票方式繳交，受款人請寫「**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二) 凡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

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清寒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不予採用)影本，辦理報名費全免。低收入戶證明以民國 99 年所開具為限。

四、報名寄繳方式：

將郵政匯票及上述各項繳交文件，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並夾妥，平放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網路報名者以掛號郵寄至 717 台南縣仁德鄉二仁路一段 60 號，『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各系所規定送審之資料，如無法裝入報名專用信封時，請全部以包裹郵寄。

※報名專用信封：親自來校購買或函購招生簡章者隨附報名專用信封；網路下載者請同時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下載，黏貼於大型信封袋上。

五、審查表件：

- (一) 資格審查合格者，本校將於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週三）寄發面試通知，請依面試通知上規定之報到時間、地點參加面試。
- (二) 證件不齊者，視同資格不符，除專函通知外，概不退件。
- (三) 考生若於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週三）前仍未收到面試通知或相關通知者，可逕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查詢確認(電話：06-2664911 轉分機 1119 或 1120)。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請備妥各項報名表件及資料於規定期限內報名，如逾期報名、資格不符或文件不全而無法完成報名者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報名前請慎重核對相關文件。
- (二) 報名資料寄繳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班、身份、組別，或退還報名表件及報名費用。
- (三) 持有重度視障(非盲生)、腦性麻痺之上肢重度殘障與多重重度殘障等身心障礙手冊，需特殊服務之考生，應在報名時提出書面申請；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表五)，並檢附證件正本以供查驗(驗畢後掛號寄還)，影印本黏貼於申請表。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請參考附錄五。

陸、面試日期地點：(日期、時間及地點若有變更，以本校寄發之通知為準)

一、日期：民國 99 年 11 月 20 日（週六）

二、地點：嘉南藥理科技大學(詳細試場於前一日下午三時於本校佈告欄及網站公告)。

三、面試注意事項：

- (一)面試視考生人數多寡排定梯次，請依面試通知上規定之報到時間、地點參加面試。
- (二)面試報到時請攜帶面試通知及身份證明文件(學生證、身份證或駕照)。

柒、成績通知與複查：

- 一、成績單預定於民國 99 年 11 月 29 日 (週一) 以專函寄發。
-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為顧及個人隱私與公平起見，總成績分數恕不公告於本校網站或接受電話查詢。
- 三、成績複查：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請於民國 99 年 12 月 6 日 (週一) 前(寄達本校收件日)將填妥之複查成績申請書 (附表三)，連同複查費之郵政匯票及成績單影本，以掛號寄達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時或複查程序不合者，概不受理。

捌、錄取：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各系所、班、身份、組別最低錄取標準，達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及同分參酌順序，分別依序錄取為正取生及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甄試項目如有一項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三、錄取名單預定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0 日 (週五) 在本校佈告欄公告及發佈於本校網站，並以專函寄發錄取通知單，且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後公告。

玖、報到：

- 一、正取生須於 99 年 12 月 17 日 (週五) 依錄取通知單規定之報到時間、地點辦理報到手續，並繳交相關資料。錄取生若於 99 年 12 月 16 日 (週四) 前仍未收到錄取通知單相關資料者，需向本校註冊組查詢確認(請洽電話：06-2664911 轉分機 1125 教務處註冊組)，如因此延誤報到以致取消錄取資格，錄取生應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二、報到時，已畢業者應繳驗國民身分證並繳交學位證書正本；應屆畢業者則繳驗國民身分證並填具補繳學位證書切結書。逾期未報到或報到手續未完成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本校將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三、備取生遞補名單，將於 99 年 12 月 24 日（週五）上午 10：00 於本校網站公告，公告遞補之備取生須於 99 年 12 月 31 日（週五）前完成報到手續，相關注意事項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通知，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爾後如有已報到考生放棄入學，本校將依序個別通知備取生遞補。
- 四、需補繳學位證書者，應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如有特殊原因需延遲繳交，須以正式書面說明原因向本校申請並獲准者始得延期繳交，逾期未繳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 五、錄取之新生完成報到手續後(含備取生遞補)，因故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而致缺額時，其一般生缺額得併入考試入學招生中補足，各系所間名額不得互相流用。
- 六、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各該系所之規定辦理。
- 七、錄取生(含備取生)不得利用其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否則註銷其入學資格，並依法究辦。

拾、注意事項：

- 一、錄取之新生，除因重病、服役或特殊事故(由本校認定)不能依規定時限入學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依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服義務役者不在此限)。
- 二、考生限擇一系所、班、身份、組別報名，違者取消錄取資格。報名資料請自行檢查備妥，經寄繳本校後不接受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報名事項，資格不符及不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及報名費用概不退還。
- 三、報名表之通訊處地址、通訊號碼電話欄及 E-mail 信箱，請務必填寫正確，如延誤寄達或連絡，考生應自行負責。
- 四、考生錄取後，須持符合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正本且經本校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註銷學籍，不發給任何就學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五、已取得面試通知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兵役延期徵集入營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止。具有僑居加簽身份之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之在學緩徵條件。

- 六、曾參加他校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經錄取並完成報到者，經本甄試入學招生錄取後報到前，應先聲明放棄他校入學資格後始得辦理本校報到，否則取消本校入學資格。
- 七、面試通知於考生資格審查合格後寄發，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面試時，本校除於面試前利用本校網站及新聞媒體公告通知外，並於當日本校考場公告延期舉行相關事宜。
- 八、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之過程認為有損及個人權益者，於循正當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者，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案之提出須於申訴事實發生之日起五日內以正式書面（附表四）具名寄達本校招生委員會，其他方式均不受理（請參閱附錄四）。
- 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99 學年度）如下：

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

系、所	收費項目	學費	雜費	合計
藥物科技研究所 生物科技系碩士班		39,045	17,780	56,825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碩士班 化粧品科技研究所 醫務管理系碩士班 保健營養系碩士班 溫泉產業研究所 產業安全衛生與防災研究所 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38,678	14,250	52,928

註：1.依據教育部核准日期 99 年 7 月 19 日台技(四)字第 0990115924A 號函辦理。

2.10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以當年度教育部核定公告為準，詳細內容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 十、其他未盡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

拾壹、簡章申購

- 一、可直接由本校網站www.chna.edu.tw免費下載簡章內容、報名表件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二、可至本校大門守衛室或教務處購買，本簡章(含報名表件及報名專用信封)每份收工本費新台幣伍拾元整。
- 三、函購方法：

- (一) 請至郵局購買新台幣伍拾元郵政匯票(請勿以郵票代替，否則恕不受理)，匯票受款人請寫：「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 (二) 檢附 B4 大型回郵信封一個，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請自行貼上回郵信封郵資：購買一份簡章時，請貼上 45 元郵票(以一份簡章的重量郵寄掛號計算)；購買多份須以包裹方式寄送者，請附上 80 元郵票(請勿黏貼於信封上)。
- (三) 所貼郵資若不足以掛號寄件，一律以普通郵件寄發。未附回郵信封或郵資者，恕不予受理，函購前請確認清楚。
- (四) 函購時信封上請註明「函購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字樣。

校址：717 台南縣仁德鄉二仁路一段 60 號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查詢電話：(06)2664911 轉分機 1119、1120

附錄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網路報名招生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使用網路報名的考生僅須一台可上網電腦、瀏覽器（Internet Explorer 4.0 以上）與印表機進行網路報名。為了美觀與方便，本系統建議最佳解析度為 1024x768。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日期為民國 99 年 10 月 25 日（週一）起，至 99 年 10 月 31 日（週日）止。
- 二、報名網址為 <http://www.chna.edu.tw>，進入本校首頁後請點選「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報名系統」圖示，即可進入報名系統登錄個人資料。
- 三、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首頁，在輸入身份確認資料前，請詳加瀏覽該網頁上的「網路報名須知」事項。
- 四、本報名系統以身份證字號自動查驗，拒絕重覆報名；通訊地址為寄發各項通知及成績單之用，請務必詳實填寫。
- 五、登錄的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即無法線上再進行任何修改。若遇須造字或不慎輸入錯誤時，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件後以紅筆更正，並於更改處加蓋私章，而列印的網路報名表件一經寄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之系所、班、身份、組別。故輸入各項登錄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以免權益受損。（例如：地址輸入錯誤，以致准考證無法寄達，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完成網路報名登錄及列印網路報名表件（報名表正表、報名表副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後，請至郵局購買報名費面額 1200 元的「郵政匯票」（受款人：嘉南藥理科技大學），並連同其他報名應繳資料裝入報名專用信封袋，且於收件期限前寄(送)達本校以完成報名程序。
- 七、報名資料若有不一致時，概以寄達的書面報名表件資料為準。
- 八、網路報名之考生若未於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週一）前(以郵戳為憑)寄送相關報名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考生不得要求補送報名資料。為確保考生權益，可於郵件寄出 3 天後上網查詢報名表件收件狀態，如有異常，務請於 99 年 11 月 4 日（週四）下午 17：00 前與本校聯絡。
（聯絡電話：06-2664911 轉分機 1119 或 1120）

附錄二、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民國 95 年 12 月 29 日教育部台高字第 0950199192 號函依據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發佈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 95 年 10 月 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發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四條 學生為入學申請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 四、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第五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或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查驗及認定；如有疑義者，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藝術類文憑，各校應依本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第六條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
- 申請人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應先申請國外畢業學校發給其修業情形、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成績證明等英文證明文件後，送受理之各校辦理查證。
- 第七條 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八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九條 前條第二款所定修業期限，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各校應依上述原則、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雙學位者，其二校修業時間，得予併計。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依前項在二校修習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十條 第八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大學修習學分，並以此獲得國外學校之學位者，其學分數應符合國內遠距教學規定。

第十一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招生糾紛申訴處理辦法

民國 88 年 11 月 19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 一、為公平公正處理考生參與本校單獨招生所發生之糾紛，並確保考生之合法權益特依教育部台（88）高（一）字第 113990 號函訂定本辦法。
- 二、考生對於本校處理單獨招生之過程認為有不當並損及考生個人之權益者，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申訴。
- 三、考生之申訴應在申訴事實發生之日起五日內提出，逾期本校原則上不予受理。
- 四、申訴案件須以書面掛號郵寄提出（格式如附件），並寫明姓名、通訊處、聯絡電話、參加考試之類別、准考證號碼、申訴之事實及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五、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事項之決議、及評議書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行之。申訴評議書由本會送達申訴人。
- 六、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呈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

一、本辦法所服務對象係指：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使用點字者除外)。
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上肢重度殘障考生。
3. 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經有關醫療單位(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證明者。

以上條件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邀集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審定之。

二、身心障礙考生應依簡章規定之方式辦理領表、報名、考試及登記分發等事項。

三、身心障礙考生報名時，除依簡章規定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外，另須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其中正本於驗畢後發還，影本經加蓋「本件核與原始證件相符」章及核對人印章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收存。

四、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

1. 考生得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2. 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二十分鐘。
3. 以原答案卡放大二倍後之影印本或以空白答案紙供考生作答選擇題。
4. 提供視障考生影印放大一·五倍之試題。

五、身心障礙考生作答後之原始答案卡或紙處理方式：

1. 隨即影印二份，由考區主任(或分區主任)及監試人員簽章後，考區自存一份，一份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
2. 由考區主任(或分區主任)監督考區人員依照考生原始答案公開代為重謄於原答案卡上，核對無誤即影印二份，由考區主任(或分區主任)及考區代謄人員簽章後，考區自存一份，一份連同考生原始答案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
3. 重謄之原始答案卡送電腦作業組一併處理。

六、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名表 (正表)

報名編號	(由本校填寫)										貼照片處 *限最近六個月內同式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證字號									
報考系所、班、身份別	系(所)碩士班一般生											
報考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組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組		(※報考環境工程與科學系者勾選)							
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區)			通訊號碼	1. TEL:() -				
		村里	路(街)		段			2. 行動電話:				
	巷	弄	號	樓之								
E-mail 信箱												
畢業學校	大學(學院)						系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已畢業		
同等學力	年		月	學校(大學)			系肄業		科畢業			
				專科學校		年制	科畢業		科及格			
				考試		類	科及格					
所繳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副表(附表二)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力)證明影本											
請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成就或能力證明文件：___件										
身心障礙考生請填寫 身心障礙類別： _____ 等級： _____												
面試、筆試時特殊需求： _____												
緊急連絡人	關	係姓				名		通訊號碼(不限種類數量)				

註：本表請考生填寫，內容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私章。

考生簽章：_____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名表 (副表)

報名編號	(由本校填寫)										貼照片處 (與報名表正表相同) *限最近六個月內同式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證字號										
報考系所、班、身份別	系(所) 碩士班一般生												
報考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組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組		(※報考環境工程與科學系者勾選)								
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區)			通訊號碼	1. TEL:() -					
		村里	路(街)		段			2. 行動電話:					
	巷	弄	號	樓之									
E-mail 信箱													
畢業學校	大學(學院)				系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已畢業					
同等學力	年		月		學校(大學)		系肄業						
					專科學校		年制		科畢業				
					考試		類		科及格				
身心障礙考生請填寫 身心障礙類別：												等級：	
面試、筆試時特殊需求：													
緊急連絡人	關係		姓名			通訊號碼(不限種類數量)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欄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欄							

註：本表請考生填寫，內容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私章。

考生簽章：_____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複查成績申請書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報考系所別：		報考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組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組 <small>(※報考環境工程與科學系者填寫)</small>	
複查項目		申請複查項目		原始成績	
成績合計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複查成績請於民國 99 年 12 月 6 日前(寄達本校收件日)提出申請。
2. 考生請於申請書、通知書填寫報名編號、姓名、電話、報考系所別、報考組別、複查項目及其原始成績並簽章，其餘請勿填寫。
3. 請檢附填妥收信地址、姓名之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並請貼足郵資(掛號郵資 35 元)，否則不予受理。
4. 複查費用為新台幣壹佰元整，請購妥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寫「嘉南藥理科技大學」，並檢具成績單影本併同申請書郵寄至「717 台南縣仁德鄉二仁路一段 60 號，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碩士班甄試入學成績複查」字樣。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複查成績通知書

No : _____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別：		報考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組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組 <small>(※報考環境工程與科學系者填寫)</small>	
複查項目	原始成績	複查成績	處理結果
成績合計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考生申訴申請書

No : _____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別		報考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組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組 <small>(※報考環境工程與科學系者填寫)</small>
聯絡電話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申訴之事實 (請隨文檢 附有關之文 件及證據)			
希望獲得之 補救			

申訴人簽章：_____

<p>評 議 結 果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填寫)</p>	
--	--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報名編號：_____（由本校填寫）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審核人員填寫)
報考系所別		報 考 組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組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組 <small>(※報考環境工程與科學系者填寫)</small>	審核意見：
殘 障 類 別		殘 障 等 級		同意打勾
申 請 應 考 服 務 請 勾 選 ， 可 複 選	<input type="checkbox"/> 1.因下肢障礙或疾病不便上下樓梯，請安排在特殊考場就考，其餘一切比照一般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2.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二十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3.以原答案卡放大二倍後之影印本或以空白答案紙供考生作答選擇題。 <input type="checkbox"/> 4.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5.提供視障考生影印放大一·五倍之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6.請同意自行攜帶不作任何記號之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7.其他： <hr style="border: 0; 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margin: 5px 0;"/> <hr style="border: 0; 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margin: 5px 0;"/>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附註：1.本會將依考生需求審查，盡量提供服務。

2.本表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1.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黏貼處
(有相片者)。
2.醫療單位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正本

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黏貼處
(背面)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報考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檢具下列文件，連同報名表件一併交寄：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一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請准予先行以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報考，但若經學校查證此國外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註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學 校 所在國及地點			
就 讀 學 校 外 文 名 稱		就 讀 學 校 中 文 名 稱	
就 讀 科 系 外 文 名 稱		就 讀 科 系 中 文 名 稱	
就 讀 期 間	年 月 至 年 月		

報 名 編 號：_____ (由本校填寫)

考 生 簽 章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系 所 別		報 考 組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組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組 (※報考環境工程與科學系者填寫)
聯 絡 電 話	TEL :	行 動 電 話 :	
通 訊 地 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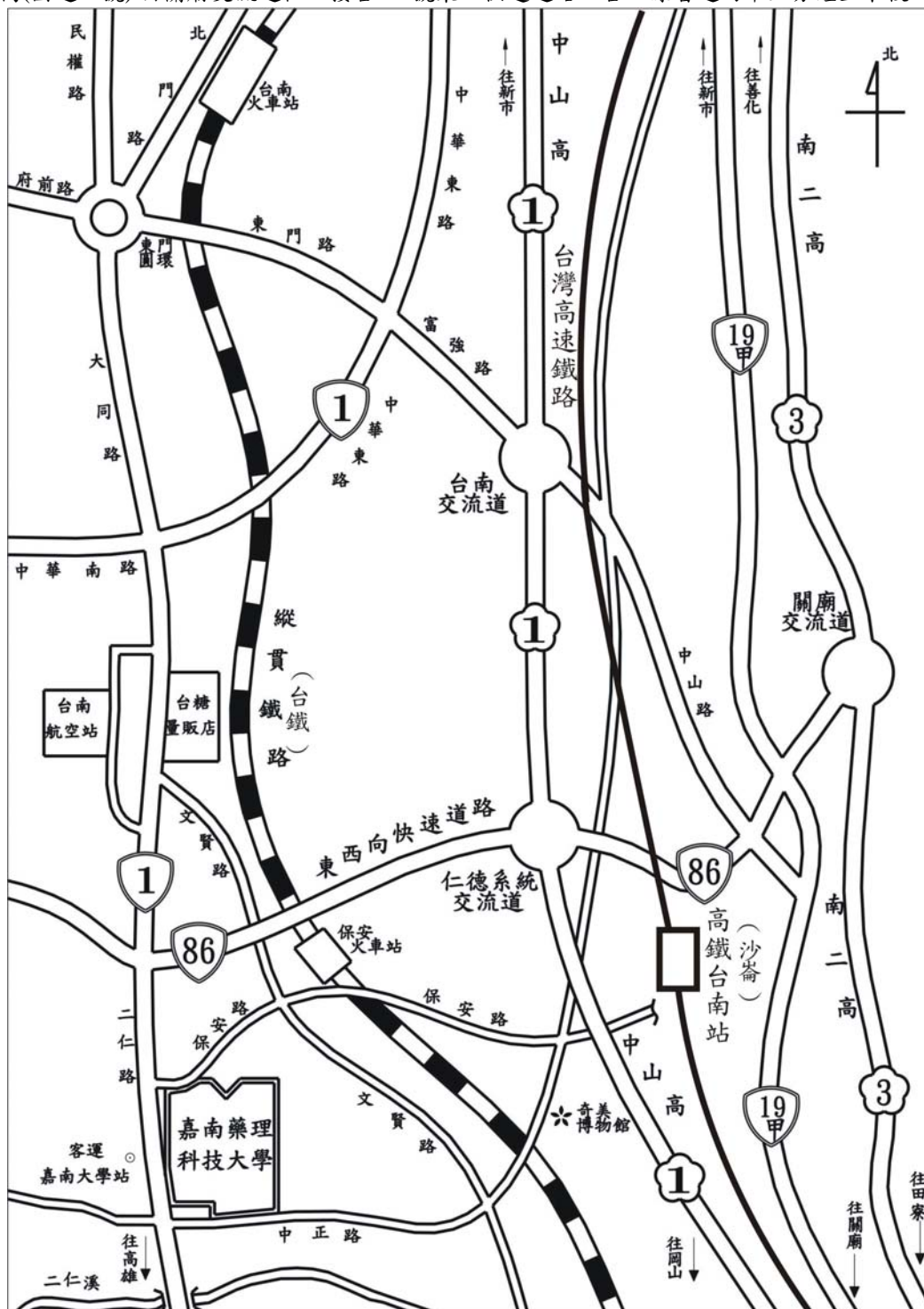
此致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

1. 搭乘飛機：由台南機場搭計程車約五分鐘至本校。
2. 搭乘高鐵：高鐵台南站（沙崙）下車，搭計程車由大潭交流道往西接台 86 號東西快速道路、台一線省道約 12 分鐘至本校。
3. 搭乘台鐵：由台南火車站南下約七分鐘至保安站下車，步行約十五分鐘至本校。
4. 搭乘客運或自行開車：
 - (1) 由台南經台一線省道南下約二十分鐘至嘉南大學站下車，即本校正門。
 - (2) 由高雄經台一線省道北上約五十分鐘至嘉南大學站下車，即本校正門。
5. 開車經由高速公路：
 - (1) 中山高(國道 1 號):由仁德系統交流道往西接台 86 號東西快速道路、台一線省道約十分鐘至本校。
 - (2) 南二高(國道 3 號):由關廟交流道往西接台 86 號東西快速道路、台一線省道約十五分鐘至本校。



100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名專用信封

「」台南縣仁德鄉二仁路一段六十號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收

報考系所：

考生姓名：

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	--	--

郵票黏貼處

(請貼足掛號郵資)

一、各項報名文件資料請確實檢查，並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並夾妥，平放裝入本報名專用信封內。
網路報名者請以掛號郵寄。

二、每一報名專用信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資料為限。